

二标

内乡县 2025 年小型水库及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 防治服务合同书

甲方：内乡县小型水库运行服务中心

乙方：湖北鑫淼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情况普查的通知》（办运管〔2023〕1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5〕24号）和《河南省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乡县 2025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2 标段（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内乡县 2025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2 标段

2、施工内容：本次内乡县 2025 年小型水库及堤防害堤动物防治项目（第二标段）分白蚁治理和獾鼠等害堤动物治理两部分，详见附表（一）、附表（二）。

（1）白蚁治理共涉及红雁沟、庙山、老坟洼、王庄、张家洼、张沟、西坪沟、庙湾、时家庄、温岗、张观沟、苇子沟、庵沟、郭庄、庵山、蔡家水库共计 16 座水库及默河右岸 K3+000~K4+000 段、默河左岸 K5+000~K6+000，共计 2 公里堤防。

（2）对花北河右岸 K6+000~K7+000 段，长城河左岸 K3+000~K4+000 段，长城河右岸 K6+000~K7+000 段，黄水河左岸 K1+000~K2+000 段，共计 4 公里堤防进行獾鼠等害堤动物治理。

3、项目经理：王学武 B122010101

二、白蚁治理方法

1、对 16 座白蚁危害严重的水库和 2 公里堤防进行白蚁治理，治理措施有人工挖巢、蚁巢周围钻孔灌药、白蚁饵剂诱杀、坝体施药。

(1) 人工挖巢法：寻找白蚁巢体在地表指示物和白蚁地表活动的特征迹象来确定主蚁路和巢向，追挖主蚁巢，将其取出销毁，清理空巢腔（挖除王宫、主巢、副巢，活捉蚁后、蚁王），然后对其中的白蚁蚁道进行药物高压喷洒，对白蚁巢穴进行施药处理，分层投放适量白蚁药，再分层回填、夯实。

蚁坑回填-针对挖巢后形成的坑洞，先对巢内菌圃进行清理，将全部菌圃清理干净后，再将蚁坑修成规则形状(如倒梯形形状)后在进行回填、夯实，回填部分略高于原地面。回填土质量要与原土质量一致，回填过程中每层填土虚铺厚度不得超过 25cm，并进行分层夯实。回填土料优先利用现场原土土料，现场可利用土料不足时，采用外购合格土料，确保土壤不会凹陷流失。

(2) 堤表施药防治法：将白蚁防治专用药水按照说明书比例配比，在堤坝表面用高压或者低压机械喷洒药物，分 2 次喷洒，使药剂渗透表层泥土，施药时须保证堤体不留空白，有效地杀灭土壤里新生群体以及灭杀散性白蚁和幼龄巢，并改善大坝的土壤环境。

(3) 埋设诱杀包：在大坝坡上及坝后埋设白蚁诱杀包进行诱杀，诱杀包埋置深度 0.2-0.4m，按照 3M×4M，呈梅花状均分布，白蚁诱杀包内含白蚁喜吃的食料制成的毒饵诱杀包，在白蚁活动区域内普遍投放，让其自行取食传染中毒死亡，以减少、控制周围环境白蚁繁殖发展力度及数量。

(4) 钻孔灌药：每个蚁巢周围 6M×15M 范围内钻孔灌药，孔深 100 公分，每孔直径 $\Phi 0.03m$ ，孔距 1 米，呈梅花状排列，每个蚁巢周围共计 90 个孔，对大坝背水坡面进行钻孔灌药，使用药液灌注浸润，使药物渗透至地

下形成毒土网幕，最后以泥浆封闭孔口，防止药物有效成分挥发和人畜接触后中毒引起中毒事故发生。

2、对四公里有獾、鼠、蛇等动物危害的堤防进行治疗，治理措施有驱赶、喷洒药物、开挖回填并夯实危害堤防的坑洞。

二、甲方职责

安排专人指定水库、堤防具体位置，并对白蚁等害堤动物治理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三、乙方职责

1、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在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期间的安全责任自负。

2、在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治理工作中，要符合相关白蚁防治技术规程及技术要求，并对白蚁等害堤动物治理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承担相关责任。

3、提供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治理过程全套资料(包括所有治理白蚁等害堤动物痕迹数码照片、视频)等。

4、在水库、堤防治理完成后，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出具治理完工报告。

四、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本次合同费用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381200.00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再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

3、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为合同价款的 3%，由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乙方承担在质保期内（自竣工验收之日一年）的缺陷保修责任。

4、乙方按照本合同附表（一）、附表（二）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5、以上费用已含该项目的一切费用。

五、合同施工期限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在执行中如需要协调或补充，双方协商一致后，作出书面补充，经双方签字认可，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存两份。

甲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户号码：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县支行

帐户号码：176455010400059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3MA7H44QJ9F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